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邢处〔2025〕13052925000074 号

当事人：巨鹿县飞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9MA08DH028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官亭镇鱼营村北

法人代表：张培彪

成立日期：2017 年 04 月 10 日

2025 年 4 月 9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巨鹿县飞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发现一辆货车装载着轮胎出厂。经查，当事人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处于撤销状态。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在认证证书撤销后，继续销售不符合认证要求的摩托车轮胎的行为。2025 年 4 月 17 日，经主管局长批准立案调查。

2025 年 4 月 17 日，巨鹿县飞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培彪到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调查，办案人员对张培彪制作了询问笔录，提取了相关据材料。办案人员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5】ZLFZ05 号），要求当事人立即改正。

巨鹿县飞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2023 年 3 月 28 日，当事人在取得了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后开始生产摩托车轮胎。2024 年 3 月 12 日，因未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当事人认证证书暂停，公司停止生产。2024

年6月12日，因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认证委托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被撤销。2025年4月公司恢复生产，截止2024年4月9日，共销售轮胎300条，销售价格20元每条，成本19元每条，货值金额6000元，违法所得3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经营者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张，证明其主体资格。

2、法定代表人张培彪身份证复印件1张，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3、现场检查图片7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5、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事实。

6、当事人提供了公司账册，证明了涉嫌违法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7、执法人员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行政监管系统网站查询结果（共1页），证明巨鹿县飞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已于2024年3月12日暂停，2024年6月12日撤销的事实。

摩托车轮胎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中第十类56机动车辆轮胎中列举的产品。当事人在认证证书撤销后，继续销售不符合认证要求的摩托车轮胎，该行为违反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不符合从轻、减轻、从重、加重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与一般行政处罚。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认证认可条例》一般裁量幅度的裁量基准，我局已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一般行政处罚。

2025年5月14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巨市监行罚告字（2025）ZLFZ0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6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3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巨鹿县收费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巨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E13020001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6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